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通灵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9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574,491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414,3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6,160,191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8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880,191 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6,258,921.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6,513,302.9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6,258,921.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917,973.7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修订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¹	487170584690	426,160,191.00	32,056.4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20188000125123	0.00	89,771,242.7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400000226	0.00	19,109,419.37	活期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10840011010000234777	0.00	5,255.19	活期
合 计		426,160,191.00	108,917,973.77	

注¹：该账户为验资户，截止日余额为利息，未来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8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否	21,960.30	21,960.30	13,005.87	13,005.87	59.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否	4,400.00	4,400.00	2,491.44	2,491.44	56.63%	2021 年 08 月 01 日	—	不适用	否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4,200.86	4,200.86	1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27.72	11,927.72	11,927.72	11,927.72	100%	2017 年 08 月 15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488.02	42,488.02	31,625.89	31,625.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5,651.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42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各募投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0 万元，使用该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 0.86 万元，合计使用 4,200.8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230 号鉴证报告：“金通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通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通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通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金通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 举 唐 彬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